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譽彬

　　吳孟純

被　　告　楊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訴字第322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38,5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6,16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338,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雙方並簽訂貸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21年10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3.22%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契約第11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

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3,385,5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暨條款約定、放款戶帳號資料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225號卷第11-27頁、本院卷第27-3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（年利率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338,504元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6%（即違約時按原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碼年利率3.22%）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9個月為限。